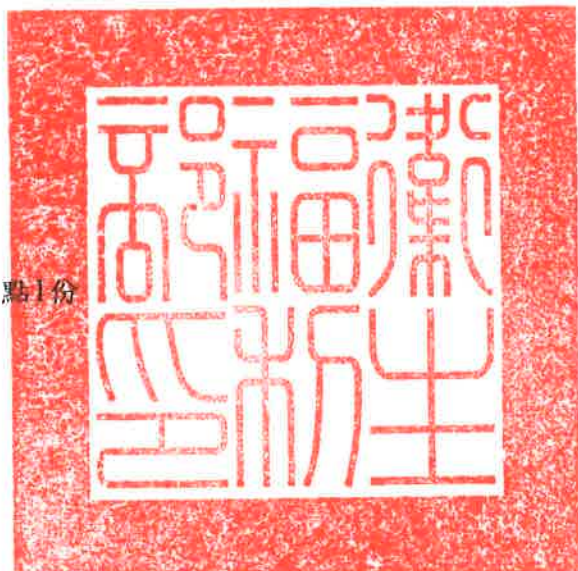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503053號

附件：抗生素管理計畫輔導醫院獎補助案申請作業要點1份



主旨：公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抗生素管理計畫輔導醫院獎補助案申請作業要點」及受理申請期限。

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 一、符合申請作業要點所定之資格條件者，請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將申請書、計畫書、契約書、開業證明影本及醫院層級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醫策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案申請作業要點公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請逕行下載使用。
- 三、醫策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電話:02-89643000，分機526；傳真：02-29634022。

部長邱文達